

一个镇上两条同名的路造成诸多不便 两家相隔千米门牌一样

“一个镇上有两条路都叫芙岭路,这两条路上的许多门牌自然都一样了。比如说我家吧,是芙岭路6号,而另外有户人家也是芙岭路6号,究竟谁才是真正的6号?”8月26日,潘先生向本报QQ热线 133577110 反映,芙蓉镇芙岭路上多家门牌号与另一条也叫芙岭路的住户的门牌号一样,这给当地住户的日常生活造成了诸多不必要的麻烦。根据潘先生提供的地址,当天下午笔者前往芙蓉镇一探究竟。

门牌号一样 快递包裹常寄错

家住芙蓉镇芙岭路6号的潘先生前天又收到了一个包裹,可这包裹却不是他的,于是他拨打包裹单上的联系电话通知包裹主人前来领取。这样的情景近两年时有发生。原来,一个芙蓉镇出现了两个芙岭路6号。由于潘先生家就在车站附近,快递员想也不想地把包裹送到潘家一走了事。“经历了几次,我就多了心眼,要看清楚才签收,可有时候是小工签的单,包裹送错的情况还是不可避免的发生。”潘先生说,他家的门牌有近10年的历史,随着网购的盛行,送错包裹的问题日益突出。潘先生的几位邻居也曾遇到此类问题,一住户说:“其他东西寄错没大碍,万一孩子入学通知书弄错那可麻烦了。”笔者找到另一个芙岭路6号,这家人姓马。潘、马两家相隔1000米左右。令人诧异的是,沿着潘先生家一路往西,芙岭路的牌号一路变大,可到马家附近时,牌号突然又从6号开始重新编排。对于门牌“撞车”的问题,马先生也十分恼火:“快递总是送不到家,老要自己去取。”

彩照随手拍 彩信冲出来

生活越来越方便,遇到精彩画面拿出手机随手可拍,一个按键就可以以彩信的方式把照片传到各处。但彩信只有在手机上看,很少有人将他导出来打印,现在好了,移动推出了一项专门替彩信冲印的业务,既方便又好玩。只要发发彩信就可以替你冲印并免费邮寄到你家,冲印费用也不贵只需0.7元/条(10张),现在还有买2套送1套的优惠活动呢。怎样参加呢?很简单,只要发发KT到10658030 免费注册即可,或进入http://mms.vshow.com/详细了解。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提起诉讼,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0年8月31日

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旨
金建友、季小华	原告:张秀琴 被告:金建友、季小华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商初字第197号	被告金建友、季小华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张秀琴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本金6万元从2008年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季小华承担诉讼费1800元,由被告金建友、季小华负担。
朱建明(曾用名朱建瑞)	原审原告:张荣琴 原审被告:朱建明、黄建辉、林意安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商再字第1号	一、撤销本院(2009)温州商字第579号民事判决。二、被告朱建明偿还原告张荣琴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6月4日起按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逾期则按原告张荣琴诉讼请求计人民币201万元及利息损失(以2017万元为本金自2010年3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朱建明承担诉讼费9800元、误工费307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30元、交通费500元等合计13705元,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代扣人民法法院转付。本案受理费25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朱建明负担。
程胜英	原告:郑佐萍 被告:程胜英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259号	一、被告程胜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郑佐萍借款20万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69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程胜英负担。
林春琴、黄仁远	原告:胡海欧 被告:林春琴、黄仁远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310号	一、被告胡海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林春琴、黄仁远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为本金自2010年3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林春琴、黄仁远承担诉讼费4700元,由被告胡海欧、林春琴、黄仁远负担。
浙江金万利服饰有限公司	原告:乐清市白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万利服饰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310号	被告浙江金万利服饰有限公司应偿付原告乐清市白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76143元及逾期利息(自2008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69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浙江金万利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刘少海	原告:刘勤邦 被告:刘少海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259号	被告刘少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刘勤邦借款40万元及利息损失(从2010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刘少海承担诉讼费7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少海负担。
包洪玉、林加琳	原告:吴洁清 被告:包洪玉、林加琳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0)温州红民初字第112号	一、被告吴洁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包洪玉、林加琳借款本金15.6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5.6万元为本金自2010年3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包洪玉、林加琳承担诉讼费4200元,由被告吴洁清、包洪玉、林加琳负担。
伍朝魁	原告:吴洁清 被告:伍朝魁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010)温州红民初字第114号	一、被告伍朝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吴洁清货款47883.44元及利息损失(自2010年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伍朝魁承担诉讼费1020元,由被告卢庆平负担。
卢庆平	原告:张旭豹 被告:卢庆平 案由:担保合同纠纷	(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124号	一、被告卢庆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张旭豹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自2010年3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卢庆平承担诉讼费9800元、误工费307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30元、交通费500元等合计13705元,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代扣人民法法院转付。本案受理费25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卢庆平负担。
杨有乾	原告:杨洪建 被告:杨有乾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119号	一、被告杨洪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代扣人民法法院转付。本案受理费25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有乾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黄奕秀(住白石镇戴东村):原告:吴彩霞 被告:黄奕秀 案由:离婚纠纷 (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31号 | 一、准许原告吴彩霞与被告黄奕秀离婚。二、驳回原告吴彩霞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吴彩霞负担。 |



缘何出现同路同号现象?

同一个芙蓉镇怎么会同时出现两个芙岭路6号呢?对此马先生的理解是,芙岭路顾名思义是芙蓉镇通往岭底乡的路。潘先生家所在的海口村和马家所在的前洋村都取芙岭之意给村里的路命名,所以出现了两路同名现象。马先生说,自己家过去的门牌号曾是芙岭路一百多号,前些年才改成了“6号”。这个“6号”给马先生造成了诸多不便,他很想去改回原有的号码,不知道会不会很麻烦?此外,家人“二代证”上的信息填

的都是芙岭路6号,不知换了门牌号会不会给家人造成不便?笔者就此问题与芙蓉派出所户籍民警、民政办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民警表示核实身份主要以身份证号码为主,门牌号的换动不会对马先生及其家人的生活造成影响。而芙蓉镇民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只要双方协商好各自的号码,可以直接来该办办理证明,彻底解决门牌号重名的问题。(孔丽琴 程遥 郑程碟)

记者在身边

招标公告

乐清市北白象镇茗屿中学活动用房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报名提交资料

6. 建设单位代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乐清市北白象镇茗屿中学北白象镇招标投标中心

2010年8月31日

报价单

蔬菜类 (单位: 500 克)

冬瓜: 1.5 元

南瓜: 1.5 元

苦瓜: 3 元

花菜: 4 元

芹菜: 2.5 元

生菜: 3 元

香菜: 8 元

香菇菜: 2.5 元

韭菜: 2 元

洋葱: 1.5 元

土豆: 2.5 元

玉米: 3 元

青椒: 2.5 元

芦笋: 8 元

山药: 9 元

茼蒿: 2.5 元

蒜苗: 3.5 元

白萝卜: 1.5 元

包心菜: 1.5 元

西红柿: 2.5 元

四季豆: 3.5 元

金针菇: 7 元

菠菜: 8 元

(乐成南马菜场)

感谢

乐成镇金先生:

8月27日下午,我寻找身份证时发现钱包不见了,寻遍各处无果后,只能沮丧地回家。想着钱包里的1.6万多元现金和一些证件,我无比懊恼,认定钱包肯定回不来了!没想到,下午5时30分,银行客服给我打来电话,告诉我丢失的钱包在市区交警中队。我赶到中队,才知道一位叫叶琦的先生捡到,并将它悉数交给民警,民警根据钱包里的银行卡联系到了银行。拿回失而复得的钱包后,我给叶琦打电话表示感谢,并想请他吃饭,但她婉拒了,认为这是举手之劳。(见习记者 郑茜 通讯员 余甘棠)

公告

产权人王从定,房屋坐落在象阳镇高前村,因遗失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证号为乐清权证虹桥字第00031号,已声明作废,现已向乐清市房产管理局柳市房管所申请补发,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柳市房管所提出。逾期无异议的,本局将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发。

地址:柳青路柳市镇政府

电话:61721292

特此公告

乐清市房产管理局

2010年8月31日

公告

产权人周旭清,房屋坐落在虹桥镇龙山巷49号,因遗失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证号为乐清权证虹桥字第22836号,已声明作废,现已向乐清市房产管理局虹桥房管所申请补发,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虹桥房管所提出。逾期无异议的,本局将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发。

地址:虹桥金鑫路134号

电话:62311934

特此公告

乐清市房产管理局

2010年8月31日

更正:2010年8月24日《乐清日报》第7版本公告中“被告(受送达人):李云龙”应为“被告(受送达人):李云龙”。

气象

一个热带低压两个热带风暴
在海上活动

8月的尾巴早已笼罩上一层朦胧的秋意,夜晚凉风习习,让沉浸了一夏热气的市民感觉到凉爽。掐指一算,立秋已经过去20多天了。细心的市民可能会留意到,今年与往年最大的不同在于今年少台风。昨天午后的一场雷阵雨,给大地“退烧”的同时,让市民的心蒙上了一层疑虑,市民王女士说,昨天的阵雨天,感觉与上周末有点不同,天阴沉沉的,雨一会儿大一会儿小,窗外风呼呼的,不过很快天又晴了,是否要来台风啊?28日至30日午后,我市多地午后到夜间出现降雨,局部地区出现暴雨。28日,镇安乡以及龙西乡佛头村降雨量较大;29日,仙溪镇的降雨量达到74.8毫米,而佛头村的降雨量也达到了66.4毫米。昨天下午雨停了,天也晴了,一切很平静,一下子又让大家猜不透未来天气到底会是什么样。昨天下午3时,记者从市气象

街巷市井

快开学了,可幼儿园还在装修 家长担心,会不会影响小孩健康?

8月20日以来,许多幼儿园进入正式报名缴费期,当家长来到幼儿园报名时,发现一些幼儿园正忙着装修,可再过几天就要开学了,家长们很担心,刚装修好的幼儿园能不能让孩子去上学,会不会对孩子健康有影响?前天,家住北门片区的许先生来到附近的一家私人幼儿园报名,进入园内,第一感觉便是乱糟糟的,原来是幼儿园还在装修,一些墙壁刚刚粉刷过,门口还堆着建筑垃圾,有阵阵油漆味。“说是8月28日报名,9月1日上学的,现在这个样子,能让小孩上学吗?装修好了总要通风吧。”许先生说。昨天,记者来到这家幼儿园,进入园内第一感觉确实如许先生所说的,幼儿园在忙着装修,涂水泥的、贴木条等。走进教室一看,放着的桌椅、玩具和小桌椅倒都是用过的,没有油漆味。有几名老师模样的人正在布置,墙面上已

喜来登大酒店

招聘

行政总厨 1 名,炉台、改刀、冷菜、生吃、煲房、点心、打荷若干名。

联系电话:62581009 万小姐

公告

产权人周旭清,房屋坐落在虹桥镇龙山巷49号,因遗失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证号为乐清权证虹桥字第22836号,已声明作废,现已向乐清市房产管理局虹桥房管所申请补发,如有异议者,请在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虹桥房管所提出。逾期无异议的,本局将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发。

地址:虹桥金鑫路134号

电话:62311934

特此公告

乐清市房产管理局

2010年8月31日

公告

黄奕秀(住白石镇戴东村):本院受理原告吴彩霞诉被告黄奕秀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吴彩霞已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上诉人吴彩霞不服一审判决,请求:1.依法撤销(2010)温州柳民初字第31号判决书,依法确认柳市镇兴达路45号46号501室由上诉人所有;确认共同债权33.1万元;确认夫妻共同债务12万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2010年8月31日

柳知春、高容容(住柳市镇新市街50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汉池与被告柳知春、高容容、吴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温州商重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2010年8月31日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有关当事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通知书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30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2010年8月31日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郑圣锋,住乐清市岭村。

原告:郑圣锋 被告:郑圣锋 案由:离婚纠纷

判令1.原告离婚;2.婚生子女郑莹由原告、被告双方协商抚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年12月2日8时30分

本院第2法庭

黄宣豪、施小萍,住柳市镇龙坦路63号。

原告:范晓敏 被告:黄宣豪 施小萍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被告黄宣豪、施小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年12月2日14时30分

本院第3法庭

包建永、陈东晓,住乐清镇国贸大厦861室。

原告:林丽娟 被告:包建永、陈东晓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年12月2日8时30分

本院第3法庭

夏洪锋,住象阳镇洋坪前横村;包巨龙,住柳市镇东庄巷22号。

原告:高寒丰 被告:夏洪锋、包巨龙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2.判令被告夏洪锋支付利息(暂按2010年7月8日止为5420元,此后以利息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3.原告包巨龙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0年12月2日14时30分

本院柳市法庭

浙江金万利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薇薇,住所: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原告:余可济 被告:刘林巧、王兰英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借款3.2万元;2.月息1%,从借款之日起到具体偿还之日止(利息暂计34560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0年12月3日9时

本院柳市法庭

陈芳萍,住柳市镇长坦村。

原告:蔡时德 被告:浙江金万利服饰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原告偿还所欠货款14639元。

2010年12月3日9时30分

本院柳市法庭

陈芳萍,住柳市镇长坦村。

原告:章启豪 被告:陈芳萍 案由:离婚纠纷

判令1.原告、被告离婚;2.返还金项链一条、钻石一枚。

2010年12月2日9时

本院柳市法庭